

## 1.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诺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THSJ-2026FW-01），我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郑重承诺：

我方能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并已知悉本项目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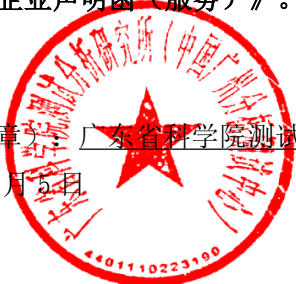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属于大型企业，已与微型企业广州哲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 40%。后附《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 1.11.1.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包 2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牵头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参加方：广州哲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与广州哲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就“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THSJ-2026FW-01**）采购包 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如中标，则牵头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全部主办协调工作，并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快检试剂、快检仪器与校准、快检文书、部分人员管理费（含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数据采集、车辆管理（含折旧、租赁、维修、保险费、保养费等）等工作；参加方广州哲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市场所快速检测技术服务、部分快检服务及其他耗材、部分人员管理费（含人员工资福利、交通、误餐等费用）等工作，广州哲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将承担合同金额 40%的工作内容。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参加方中的广州哲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协议方中的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为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40%）。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五、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栋

邮编：510070

电话：020-87682272

参加方：（公章）广州哲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从云路 982 号 C201 房

邮编：510000

电话：020-29144523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 1.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THSJ-2026FW-01）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河区的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包 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哲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1.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